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袁民忠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南土瓜灣關注組
成員
李世鴻先生

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
主席
王一民女士

舊區租客大聯盟
代表
郭文芽先生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成員
王琮灃先生

九龍城區舊區網絡
代表
徐家訓先生

人民規劃行動
成員
王浩賢先生

K28波鞋街關注組

代表

湛淦樞先生

H15關注組

成員

伍錦超先生

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

代表

岑瑞香女士

藍屋居民權益小組

代表

杜俊霽先生

冼鳳儀女士

劉道嫦女士

潘治國先生

李維怡女士

徐益堯先生

姚小容女士

張善怡小姐

陳學風先生

九龍城關注啟德發展居民組

代表

嚴渭榆女士

HK 重建關注組

代表

吳彥強先生

社區營造計劃

發言人

馮炳德先生

彭艷玲女士

何雲養先生

凌鳳霞女士

楊國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林秉文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鍾蕙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立法會CB(1)155/10-11(04)——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檔號:DEVB(PL-CR) 1-150/77——關於"以人為先:從地區出發,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55/10-11(05)——立法會秘書處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40/10-11(04)——九龍城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潘志文先生於2010年11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40/10-11(08)——大角咀互助資源中心協會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40/10-11(09)——油尖旺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林浩揚先生於2010年11月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40/10-11(10)——香港房屋經理
號文件 學會於2010年11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40/10-11(11)——民主黨九龍西
號文件 支部於2010年11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469/10-11(01)——東區區議會議
號文件 員楊位醒先生於2010年11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10-11(01)——公共專業聯盟
號文件 於2010年1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00/10-11(02)——張耀棠先生於
號文件 2010年11月1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46/10-11(06)——香港社會服務
號文件 聯會於2010年11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6/10-11(07)——香港建築師學會
號文件 於2010年11月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9/10-11(01)——香港地產建設
號文件 商會於2010年
11月29日提交
的意見書)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

- (a) 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於2010年12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
- (b)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於2010年12月7日提交的意見書；
- (c) 楊國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d) 有關各方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及
- (e) 觀塘重建區商舖租客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706/10-11(01)至(05)號文件)已於2010年12月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 2.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並邀請他們陳述意見。

南土瓜灣關注組

(立法會CB(1)440/10-11(01)號文件)

- 3. 南土瓜灣關注組成員李世鴻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所作出的補償，應按相關單位的建築面積計算，而自住業主與出租單位業主獲得的補償金額應該相等。

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
(立法會CB(1)706/10-11(01)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2月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4. 觀塘市中心區重建業主立案法團大聯盟主席王一民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強調，當局應設立有效的獨立機制監察市建局的工作、設立獨立機構負責評估"同區7年樓齡單位"的呎價，而市建局則應透露其詳細財務數據。

舊區租客大聯盟
(立法會CB(1)546/10-11(04)號文件)

5. 舊區租客大聯盟代表郭文芽先生代表一群受觀塘重建影響的商鋪租戶陳述意見。他促請當局加強保障在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地區內的商鋪租戶，因為當局一旦宣布他們的商鋪位處將會重建的地區之內，他們便須承受被大幅調升租金或被中止租約之苦。在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第28段提述的各項措施不足以保障商鋪租戶的權益。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
(立法會CB(1)546/10-11(01)及CB(1)706/10-11(02)號文件)

6. 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成員王琮灃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建議政府當局撥款予非牟利機構，由該等機構透過社區服務隊向舊區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協助，處理有關復修樓宇及重建方面的事宜。

九龍城區舊區網絡
(立法會CB(1)546/10-11(02)號文件)

7. 九龍城區舊區網絡代表徐家訓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建議開放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予居民團體參與，因為它們對地區事務最為熟悉。此外，地區重建工作應由中央統籌，以期在規劃和保存文物建築方面取得更佳成果。

人民規劃行動

8. 人民規劃行動成員王浩賢先生認為，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未有詳細說明各項新措施的運作機制，而且弱化了保存居民社區網絡的重要性。擬稿中亦刪去《市區重建策略》現行版本中關於定期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字句。他表示立法會負有監察政府當局工作之責，理應將《市區重建策略》的現行版本與經修訂的版本作認真比較，以瞭解後者是否有所改進。他認為，市建局於2001年成立以來，曾多次不遵循《市區重建策略》現行版本的規定行事，故亟需為市建局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

K28波鞋街關注組

(立法會CB(1)440/10-11(02)號文件)

9. K28波鞋街關注組代表湛淦樞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特別提出，既然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會提供"樓換樓"補償方案，政府當局亦應向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店鋪業主提供"鋪換鋪"補償，因為現金補償不足以讓業主在原區購置新商鋪。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上述關注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於2010年12月9日及14日分別隨立法會CB(1)708/10-11(01)及CB(1)787/10-11(03)號文件送交委員。)

H15關注組

(立法會CB(1)706/10-11(04)號文件(有關各方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2月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10. H15關注組成員伍錦超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上述聯署意見書內。該意見書重點提出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偏離了關注團體於過去兩年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是一套倒退的策略；

應設置獨立機制監察市建局實施《市區重建策略》；聯署團體會建立其他平台，讓市民參與市區重建規劃；以及立法會應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表示遺憾。此外，該意見書亦傳達有關各方不滿意會議日期訂於星期二，因為該項安排令部分居民代表無法親身前來陳述意見。

重建聯區居民業主聯會

11. 主席表示，重建聯區居民業主聯會代表葉美容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人民規劃行動成員王浩賢先生代表她在會上表達意見。王先生代表葉女士讀出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706/10-11(04)號文件)的內容。

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

12. 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代表岑瑞香女士認為，對於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未能照顧他們的需要。雖然在擬稿第33段載述，市建局會致力協助那些在凍結人口調查後遭業主迫遷或中止租約的租戶，並為他們安排轉介，但根據她的個人經驗，轉介安排並無效用。她首先獲轉介至房屋署，其後再獲轉介至社會福利署，但這兩部門都無法為她作出任何安置安排。在今年9月，市建局公布推行一些協助永利街租戶的特別措施。然而，據市建局所述，他們會待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啟動一些城市規劃程序，才落實上述特別措施。由於現時尚未定出時間表，永利街租戶的情況仍未明朗。

藍屋居民權益小組 (立法會CB(1)546/10-11(03)號文件)

13. 藍屋居民權益小組代表杜俊霽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內。

冼鳳儀女士

14. 冼鳳儀女士促請當局為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商戶提供"鋪換鋪"的補償。儘管商戶曾多番提

出這項要求，但政府當局了無回應，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認為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進行的諮詢是假諮詢，以及需要就市建局的工作設立監察機制。

劉道嫦女士

15. 劉道嫦女士表示，市建局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業主所作出的補償不公平，因為補償額不足以在同區購買7年樓齡的單位。市建局向她在深水埗的單位提出每平方呎4,000元的補償，但專業測量師就同區7年樓齡住宅單位所作估值卻為每平方呎8,400元。她若接受市建局的補償，便至少會損失315萬元，相等於單位價格的一半。她上述單位的補償事宜已拖了4年，對她造成極大困擾。她認為市建局的收購行動是掠奪民脂民膏，兼且製造矛盾。

黃耀強先生

16. 主席表示，黃耀強先生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南土瓜灣關注組成員李世鴻先生代表他在會上發表意見。李先生代表黃先生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潘治國先生

17. 潘治國先生認為，市建局打壓弱勢社群和長者，用不公平的補償來收購他們的物業。他表示，他因患病而以月租3,000元出租自己的單位，再以月租3,500元租用另一單位自住。由於他租出自己的物業，市建局提出少三分之一(等於210萬元)的補償。他曾數度就此事與市建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洽談，但不得要領。他希望委員同情像他這類長者業主，並給予協助。

李維怡女士

18. 李維怡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內。

戚玉珍女士

19. 主席表示，戚玉珍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HK重建關注組代表吳彥強先生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吳先生代表戚女士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20. 就部分團體代表對安排於平日而非星期六舉行會議所提出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曾嘗試安排是次會議在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的諮詢期於2010年12月13日結束前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但沒有適合的地點可供會議在2010年12月13日之前的任何一個星期六舉行。

甘霍麗貞女士

21. 主席表示，甘霍麗貞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李維怡女士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他提醒與會團體代表不必重複已於會上提出的意見。李女士代表甘霍麗貞女士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徐益堯先生

22. 徐益堯先生促請發展局局長協助建設行政長官所強調的和諧社會，促使市建局在其重建項目中提供小型商鋪而非大型購物商場，給予小商戶維持生計的機會。他又建議，市建局的項目只應提供附帶基本設施的住宅單位，不應提供豪宅單位。

冼惠芳小姐

23. 主席表示，冼惠芳小姐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徐益堯先生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徐先生表示，冼小姐的意見載述於聯署意見書內。

姚小容女士

(立法會CB(1)440/10-11(03)號文件)

24. 姚小容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補充，市建局應將其利潤歸還給被其以低價

收購的物業的業主。市建局既然取得豐厚利潤，應盡力向受影響的物業業主提供原區"樓換樓"及"鋪換鋪"的補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收到姚女士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10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787/10-11(04)號文件送交委員。)

黃杏茹小姐

25. 主席表示，黃杏茹小姐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李維怡女士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李女士代表黃小姐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張善怡小姐

26. 張善怡小姐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內。

陳學風先生

27. 陳學風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內。

九龍城關注啟德發展居民組

28. 九龍城關注啟德發展居民組代表嚴渭榆女士表示，其所屬組織強烈反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所提出的"樓換樓"補償方案。該方案的安排與受影響物業業主的期望相去甚遠。他們對市建局仍然採用於2000年訂定以重置同區7年樓齡樓宇的價值計算補償額表示遺憾。按該款額及所收購單位的實用面積計算補償對受影響的業主不公平，亦令他們無法在同區購買重置單位。

HK重建關注組

(立法會CB(1)546/10-11(05)號文件)

29. HK重建關注組代表吳彥強先生認為，"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策略》不應只著眼於舊樓的樓齡和數目，應以解決與人口老化有關的問題、老人

和弱勢社群的住屋問題，以及協助小商戶繼續經營為目的。當局應將"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策略》的目標予以量化，並監察其成效。對於從《市區重建策略》中刪去"亦不會犧牲任何社群的合法權益"的字眼，他表示失望。依他之見，在進行凍結人口調查前設立諮詢平台，會導致租戶被迫遷。市建局在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時，會引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令租戶無法獲得安置入住公屋單位。

觀塘新隆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30. 主席表示，觀塘新隆大樓業主立案法團代表鄭煒莉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張善怡小姐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張小姐代表鄭女士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順寧道重建關注組

31. 由於順寧道重建關注組成員姚清保先生未能出席會議，楊國健先生代表姚先生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順寧道義工支援組

32. 主席表示，順寧道義工支援組成員鄧安怡小姐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陳學風先生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陳先生代表鄧小姐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社區營造計劃

33. 社區營造計劃發言人馮炳德先生認為，清拆舊樓並非達致市區更新的唯一方法。市區重建過程中不能忽視保存家園和社區。市建局強迫居民離開家園，繼而透過重建項目取得豐厚利潤。對於商戶要求的"鋪換鋪"補償，政府當局置若罔聞，而令人失望的是，按照建議的"樓換樓"補償安排，受影響的物業業主甚或需要填補款項差額。就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進行的公眾諮詢是假諮詢。如無機制監察市建局的工作，《市區重建策略》不會成

為有效的指引。市民會自行成立平台，藉以參與市區重建規劃。立法會應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表示遺憾。

羅玉興女士

34. 主席表示，羅玉興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關注舊區住屋權益社工聯席成員王琮澧先生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王先生代表羅女士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謝慧蓮女士

35. 主席表示，謝慧蓮女士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凌鳳霞女士代表她在會上發表意見。凌女士代表謝女士讀出聯署聲明的內容。凌女士又讀出謝女士的另一份聲明，當中對取消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0年11月20日下午2時舉行的公聽會表示強烈不滿。由於很多獲邀請者均無法在平日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能聽取到的意見，不會及得上會議在11月20日舉行那麼多。

彭艷玲女士

36. 彭艷玲女士表示，發展局局長及市建局是在掠奪香港市民的資產。市建局把她的單位當作空置單位，所提出的補償因此少了100萬元。事實上，她有水費單和電費單，以及銀行月結單等證明她是居於該單位。由於市建局對她的單位所提供的補償不公平，令她兩年多以來一直深受困擾。

何雲養先生

37. 何雲養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內。他補充，發展局應監察市建局的工作，確保私有產權受到保障，並應准許物業業主按其在所擁有地段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參與重建項目，不應用各種各樣藉口扣減對物業業主的補償。

凌鳳霞女士

(立法會CB(1)440/10-11(05)及CB(1)671/10-11(01)號文件)

38. 凌鳳霞女士陳述意見，詳情載於聯署意見書及她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內。她扼要講述她的意見，認為市建局一直將其以公帑收購的私人物業售予發展商。她又認為，向受影響物業業主作出補償的現行標準已經過時。

楊健偉先生

39. 主席表示，楊健偉先生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姚小容女士代表他在會上發表意見。姚女士代表楊先生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她補充，物業是普羅市民最重要的資產，亦是社會和諧的根基，不應被人以不合理和不公正的法例搶佔。她認為，要求提供原區"樓換樓"和"鋪換鋪"補償，是《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諮詢期間各界所提主要意見的重點。

何國強先生

40. 主席表示，何國強先生未能出席會議，但已書面授權士丹頓街及永利街重建租客組代表岑瑞香女士代表他在會上發表意見。岑女士代表何先生讀出聯署意見書的內容。

楊國健先生

(立法會CB(1)706/10-11(03)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電子複本於2010年12月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41. 楊國健先生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補充，建議的"樓換樓"補償方案會為市建局帶來豐厚利潤，因為選擇這個方案的人士須填補差價，而相關款額可能會高於市建局的建築成本。他質疑市建局的社會責任何在。

討論

42. 馮檢基議員關注到，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是按個別地盤規劃，因而對較大範圍地區的城市規劃有不良影響。新建的高聳大廈與周圍較矮的樓宇和小商鋪格格不入，便是箇中例子。此外，私人發展商亦會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推出重建項目，而他們重新發展的地盤會較市建局為多，該等重建項目彼此之間缺乏協調，只會令情況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市區重建訂定整體方向價值觀。此外，他建議在社區設施不足的舊區，市建局應利用重建的地段提供該等設施，而不是只興建住宅樓宇。

43.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諮詢平台可在地區層面加強市區更新，而以地區為本的市區更新工作必須顧及城規會的法定規劃框架。如有此等規劃需要或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市建局可一如既往，利用其地段提供政府設施和社區設施。由於市建局的項目是為公眾利益而推行，因應相關用地的獨特情況及／或有需要提供更多公共設施，有關項目或會招致虧損，故不可能按個別地盤逐一釐定補償水平。換言之，向不同地盤的受影響物業業主作出補償的水平必須貫徹一致，而現行的標準是經由立法會批准的。

44. 就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乃倒退之策，梁家傑議員表示，他亦注意到《市區重建策略》現行版本的第39段未獲納入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之內。該段提及對《市區重建策略》予以定期檢討和修訂。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意圖中止該檢討機制。

45. 發展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中止對《市區重建策略》作定期檢討。然而，要按《市區重建策略》現行版本所述，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檢討，並不實際可行，因為市區重建項目從規劃到完成需時遠多於此，而社會近年又甚為着重公眾參與。現時的諮詢是自2001年頒布《市區重建策略》以來，首次就《市區重建策略》展開的諮詢工作，並已耗費逾兩年時間進行。為釋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

的疑慮，政府當局為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定稿時，會在當中加入關於日後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陳述。

政府當局的回應

46. 發展局局長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時表示，當局就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作出為期兩年的諮詢，期間進行了多項公眾參與活動。她感謝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持續參與，他們的意見大部分已在公眾參與過程中發表。是次檢討除了由她作主導外，亦同時有一個由10名其他社區領袖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委員會成員曾參與上述公眾參與活動，並向她反映了很多意見。由於市區重建是極具爭議性的課題，儘管當局已作出不少努力，但要就市區重建達成全面共識仍然極之困難。雖然如此，為了就市區重建定出未來路向，檢討工作必須告一段落。

47. 發展局局長促請市民對諮詢平台投以信心，因為諮詢平台將會根據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設立，不會由市建局營運。在規劃署的支援下，諮詢平台會擔當重要角色，透過舉辦社區工作坊、邀請社區團體進行調查及與社會工作機構合作等，在地區層面蒐集社區對市區重建的意見。

48. 關於"樓換樓"補償方案建議，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在啟德發展區1G1號用地展開規劃工作，為日後受九龍城地區推行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自住業主提供中小型單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盡快展開這項計劃。"樓換樓"補償方案不會改變受影響自住業主所獲補償的水平，該水平是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並訂為重建項目同區7年樓齡重置單位的估計價值。自住業主與出租單位業主在補償金額方面的差異將予保留。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顯示，現行補償標準大致上已屬適當。

49. 在監察市建局的工作方面，發展局局長表示這是發展局的責任。發展局每年均會審核市建局的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當中包括將予進行的重建項目)，並將該等綱領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發展局每年亦會向立法會匯報市建局的工作。自去年起，市建局開始就其所完成的每一項目公布更多財政資料。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市建局運作的透明度。

50. 發展局局長不同意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是倒退的策略。經修訂的策略已加入諮詢過程中提出的建議，已是作出了重大修改。相關例子包括：設立諮詢平台、“樓換樓”補償方案、在審查業主的補償資格時從體恤角度去評核出租住宅業主(尤其是長者)，以及採取更妥善措施承認在凍結人口調查時已登記為合資格租戶身分人士，以便作出安置或給予補償和特惠金。政府當局承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在草擬方面有可予改善的空間，並答允在定稿前詳細檢討其內容。

51. 就團體代表表示他們會設立其他平台以參與市區重建規劃，發展局局長表示非常歡迎社區合力處理因市區重建而產生的眾多問題及個別需要。事實上，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專業組織、社會服務機構等參與推行《市區重建策略》。她希望與其他社區或社會服務團體會有合作空間。

52. 發展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宣布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的各項措施及公布相關擬稿後，各界反應大致積極，並支持盡快實施，因為預期該策略可改善舊區的居住環境。部分人士促請當局盡快在深水埗或荃灣設立第二個諮詢平台。這些反應顯示，經過兩年與公眾合作擬備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後，推動市區重建的更佳路向已經準備就緒。

53. 主席詢問為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定稿及推行各項新措施的時間表，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將諮詢工作最後階段收集所得意見加以整理，然後在2011年1月或2月為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定稿，並予以頒布。市建局會以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擬備2011-2012年業務綱領的指引，該等業務綱領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根據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首要工作會包括在九龍城設立首個諮詢平台，以及成立市區更

新信託基金，由市建局提供5億元撥款，資助各項活動，包括由社區服務隊推行的活動。她希望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推行與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相關的大量工作。

II 其他事項

5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應對公眾表達意見給予方便，但主席或可與事務委員會委員研究，檢討有何方法確保公眾以有秩序和公道的方式表達意見。

55. 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12時41分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6日